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襄审批环评〔2018〕61号

关于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预处理及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我局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书》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襄阳市南漳县南背村，包括危险废物的预处理及水泥窑综合利用两部分，其中危废预处理工厂位于华新环境工程南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垃圾预处理工厂厂区内，水泥窑综合利用依托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现有2条40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实施，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将华新环境工程南漳有限公司原有部分厂房改造为危废预处理车间及存储仓库，新建甲类仓库1座，新建SMP系统1套，固态危废喂料车间依托现有RDF喂料车间，新建液态危废喂料

车间 1 座、小包装窑尾投料点 1 个及辅助设施与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5 万吨/年，共 31 类。拟处理的危废类别为：HW02（不含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HW03，HW04，HW05（不含 201-003-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不含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HW14，HW16，HW17（不含 336-053-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18，HW19，，HW22，HW23，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7，HW48（不含 321-00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9-48、321-030-48），HW49（不含 900-044-49），HW50。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18-420624-77-03-029640）和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2.严格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和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转运工具、周转箱(桶)和贮存设施等定期清洗消毒的废水,危废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漏液、消防废水,应全部收集后采用泵送入水泥窑进行焚烧处置。初期雨水应收集送入水泥窑进行焚烧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置。

3.危险废物入窑焚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现有水泥窑“SNCR+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窑尾100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标准限值要求。

危废储存、预处理场所设置为封闭的房间,采用微负压结构,储存、预处理场所内废气经收集通过化学高级氧化+化学洗涤方法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4.项目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

圾收集后送华新环境工程南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预处理厂区处理。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液、运行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抹布等均与拟处置危废一同暂存，并送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储存、预处理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范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车间、仓库、厂区硬化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水池等部位的防渗措施；设置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落实监控计划，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与周边企业、工业园区以及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厂区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00m³ 事故应急池和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m³ 初期雨水池。

7.《报告书》设置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主动与当地规划部门联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三、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0.06t/a、氯化氢: 18.4t/a、氟化氢: 3.6t/a、镍: 0.012kg/a、镉: 0.055kg/a、铅: 0.854kg/a、铬: 0.244kg/a、砷: 0.318kg/a、汞: 2.685kg/a、VOCs: 3.096t/a、氨: 1.152t/a、硫化氢: 0.063t/a。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将《报告书》以及本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要求，明确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之中，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该项目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不得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根据《襄阳市重点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你公司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八、请南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南漳县环境保护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